

和经济损失，在适当注意研究和培训的同时，为刑事司法系统的活动分配充足的资金；

6. 促请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及其他金融组织继续在其技术合作活动方案内提供财政支持和援助；

7. 请秘书长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报会员国为实现本决议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0. 监狱教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肯定《世界人权宣言》³¹第26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³²第13至15条规定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忆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³第77条除其他外着重指出应作出安排使所有能够从中受益的监犯得到进一步的教育，对文盲和青年监犯的教育应是强制性的，并且只要实际可行，应使监犯教育纳入全国教育制度之中，

还忆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⁴第22.1条规则着重指出应利用专业教育、在职培训、进修课程及其他适当的教学方式来建立和保持处理少年犯案件人员的专业才能，第26条规则强调对所有被拘留少年犯进行教育和职业培训的作用，

铭记联合国长期关注刑事司法的人性化和人权的保护以及关注教育在培养个人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性，

还铭记人的尊严是每个人固有的不可侵犯的品质，并且是施行教育培养完整人格的一个先决条件，

又考虑到1990年既举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一年，又是国际扫盲年，³⁵扫盲年的目标同监犯的个人需要直接相关，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在筹备第八届大会过程中为提高对监狱教育问题的认识而作出的重大努力，³⁶

1. 建议会员国、有关机构、教育辅导部门及其他组织应促进监狱教育，特别是采用下列方式：

(a) 向监狱机构提供教育人员及有关服务，并提高监狱工作人员的教育水平；

(b) 制定专业人员甄选程序，培训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设备；

(c) 鼓励为监内监外的触犯法律人员提供并扩大教育方案；

(d) 开展适合监犯的需要和能力并与社会的需求相一致的教育；

2. 还建议会员国应：

(a) 提供各种大大有助于犯罪预防、监犯重新参与社会和减少累犯的教育，诸如扫盲教育、职业培训、为增进知识进行的持续教育、高等教育及其他促进监犯个人发展的方案；

(b) 考虑更多地使用监外教养方法和在社会上重新安置犯人的措施，以便促进他们的教育和重新参与社会；

3. 又建议会员国在制定教育政策时应考虑下列原则：

(a) 监狱教育应旨在培养完整人格，要考虑到监犯的社会、经济和文化背景；

(b) 所有监犯都应有机会获得教育，包括扫盲方案、基础教育、职业培训、才艺、宗教和文化活动、体育和运动、社会教育、高等教育和图书馆设施；

(c) 应尽一切努力鼓励监犯积极参加各种教育活动；

(d) 所有从事监狱行政和管理的人员均应尽可能促进和支持教育活动；

³¹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³²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³见《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G节。

³⁴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³⁵见大会第42/104号决议。

³⁶见A/CONF.144/IPM.4和5和Corr.1和A/CONF.144/RPM.1和Corr.1,3和Corr.1和2,4和Corr.1,和5和Corr.1。

(e) 教育应是监狱体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应避免任何阻止监犯参加经准许的正规教育方案的行动;

(f) 职业教育应旨在实现更大程度的个人发展,并适应劳动力市场的趋势;

(g) 才艺和文化活动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因为这些活动具有特殊的潜力来促进监犯的自我发展和表现;

(h)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允许监犯参加监狱外面的教育活动;

(i) 如必须在监狱内进行教育,监狱外的社区应尽可能参与此种教育;

(j) 应提供必要的资金、设备和师资,使监犯受到适当的教育;

4. 促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国际教育局在与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其他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实体、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下,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5. 请秘书长在获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a) 制定一套监狱教育的准则和手册,提供进一步发展监狱教育所需的基础,并有助于会员国交流监禁制度这一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b) 召开一次监狱教育国际专家会议,以便在与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研究所、各专门机构、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下,拟定这一领域着眼于行动的战略;

6. 又请秘书长将其在这一领域进行工作的结果告知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7. 请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监狱教育的问题。

1990年5月24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990/2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²⁹和《从发展的角度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指导原则》,³⁰

并铭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³¹《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³²《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³³《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⁴《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⁵《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³⁶《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的原则》³⁷和《关于转移外国囚犯的示范协定》,³⁸

还铭记《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³⁹《有效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程序》⁴⁰和《有效执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准则》,⁴¹

注意到各国在对旨在衡量遵循这些标准和程序情况的问题单提供完整和准确的答复方面遇到的困难,

确认联合国通过其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在制订这些标准和程序方面已经起了重要作用并将继续起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以《世界人权宣言》、⁴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⁴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

²⁹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³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³¹大会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³²《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³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5号决议,附件。

³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1节,附件。

³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47号决议,附件。

³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0号决议,附件。

³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61号决议,附件。